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為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前項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一、行政代表五人：以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人事五處主任為原則。

二、教師代表四人：以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或相關領域教師代表為原則。

三、職工代表一人。

四、校護一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備考
校長室	校長	池旭臺	主任委員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陳政雄	委員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張素惠	委員	
輔導處	輔導主任	李協政	委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楊曉媚	委員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鄭家銘	委員	
學務處	七年級代表	朱嘉琪	委員	
學務處	八年級代表	趙偉俐	委員	
學務處	九年級代表	江惠俐	委員	
教務處	專任教師	王 楹	委員	
學務處	幹事	顏翎芳	委員	
學務處	護理師	王郁玟	委員	
教務處	家長代表	王芝淇	委員	

**附
註**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a. 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2。
 - b. 學校性平會委員人數 5~21 人。
 - c.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一年。
 - d.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 13 名，行政代表(6 席)、職工代表(1 席)、教師代表(4 席)、校護(1 席)、家長代表(1 席)。

第四條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置幹事一人，由生教組長擔任，負責處理有關會務，包括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第五條 性平會下設置諮商與輔導組、課程與教學組、行政與防治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表所列：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暨工作執掌

組 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要 項
總召集人	校 長	池旭臺(主任委員-男)	召集、監督、考核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張素惠(委員-女)	1. 成立委員會，落實各組工作。 2. 統籌委員會事務及活動辦理。
諮商與輔導組 性平委員 2 人 工作組員 2 人	輔導主任	李協政(委員-男)	1.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規劃教師進修研習課程。
	輔導組長	陳盈蓓	3. 辦理小團輔活動。
	資料組長	許麗秋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教師代表(九導)	江惠俐(委員-女)	5.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6.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課程與教學組 性平委員 3 人 工作組員 2 人	教務主任	陳政雄(委員-男)	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設計。
	教學組長	康清芬	2.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
	研發組長	王莉婷	3. 規劃每學年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教師代表(八導)	趙偉俐(委員-女)	4. 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專任代表	王 楹(委員-女)	5. 蒐集相關資料，建置教學資源網。 6. 主題式書展。
行政與防治組 性平委員 4 人 工作組員 3 人	學務主任	張素惠(委員-女)	7.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人事主任	鄭家銘(委員-男)	8.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1. 召開性平會議。 2. 研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生教組長	林柏圻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4. 協助各項通報防治及輔導事宜。 5.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7.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8.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訓育組長	李杰勳	
	校 護	王郁玟(委員-女)	
	職工代表	顏翎芳(委員-女)	
環境與資源組 性平委員 2 人 工作組員 2 人	總務主任	楊曉媚(委員-女)	1. 規畫校園空間，定期檢視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3. 訂定完善的入校管理辦法，由校警(保全)落實執行並加強注意進出人員。
	事務組長	林宛蓉	
	文書組長	鍾雅凌	
	教師代表(七導)	朱嘉琪(委員-女)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與表決。

第七條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第八條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